附件1：

忻州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指挥机构组成 | 主 要 职 责 |
| 指挥长 |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以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副指挥长 |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
| 市卫健委主任 |
| 市应急局局长 |
|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
|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
| 指挥机构组成 | 主 要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市委宣传部 |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市委统战部 |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
| 市委网信办 | 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地方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
| 市发展改革委 | 负责协调市粮食和储备局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市教育局 |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
| 市科技局 | 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验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
| 市工信局 | 负责市级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 市公安局 |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
| 市民政局 |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

|  |  |
| --- | --- |
| 指挥机构组成 | 主 要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市司法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监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
| 市财政局 |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 市人社局 |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忻州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临时性工作补助。 |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或可能引发次生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 |
| 市交通局 |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
| 市商务局 | 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
| 市文旅局 |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

|  |  |
| --- | --- |
| 指挥机构组成 | 主 要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市卫健委 |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联络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
| 市应急局 |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市外事办 |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
| 市市场监管局 |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 |
| 市医保局 |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施。 |

|  |  |
| --- | --- |
| 指挥机构组成 | 主 要 职 责 |
|  | 忻州海关 | 负责组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置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传染病排查、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处理；做好口岸预防疫情宣传工作，防止疫情通过口岸传播；及时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提供疫情风险分析和预警。 |
|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武警忻州支队 | 负责本支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
| 大秦铁路原平车务段 | 按照市指挥部要求，负责对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
| 市红十字会 |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工作组设置 | 主要职责 |
| 综合组 | 组长 | 市卫健委副主任 | 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忻州海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防控救治组 | 组长 | 市卫健委副主任 |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红十字会、市医保局、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支队 |
| 交通畅站组 | 组长 | 市交通局副局长 | 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忻州海关、大秦铁路原平车务段 |

附件2：

忻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工作组设置 | 主要职责 |
| 市场监管组 | 组长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忻州海关、大秦铁路原平车务段 |
| 医疗物资保障组 | 组长 | 市工信局副局长 | 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相关资金及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忻州海关 |
| 生活物资保障组 | 组长 |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负责统筹协调疫情防控期间必需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忻州海关、 市应急局、大秦铁路原平车务段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工作组设置** | **主要职责** |
| 宣传组 | 组长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忻州海关 |
| 外事组 | 组长 | 市外事办副主任 | 负责协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外事务；负责收集境外疫情及防控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协助职能部门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办理国际援助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市内外籍人员救治的联络协调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忻州海关 |
| 科技攻关组 | 组长 | 市科技局副局长 | 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关键检测、检验、诊疗技术科研攻关；协调和解决技术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忻州海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社会治安组 | 组长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迫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武警忻州支队 |

附件3：

忻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和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事 件分级 | 特别重大（Ⅰ级） | 重大（Ⅱ级） | 较大（Ⅲ级） | 一般（Ⅳ级）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的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原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 （4）霍乱在1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国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 （2）腺鼠疫方式流行，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3）霍乱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上；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 ，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应急响应**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